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大宗食材（米面、油、蛋、肉、蔬菜类、调味品、杂粮）（含中心幼儿园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精肉、排骨、五花肉、鸡腿、鸡蛋、土豆、木耳、青椒、黄瓜、茄子、西红柿、大头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圆葱、尖椒、白菜、白萝卜、蒜台、新鲜豆腐、粉条、干豆腐、菜花、大葱、金瓜、芥菜丝、甜玉米块、角瓜、生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科尔沁左翼中旗满都拉超市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.6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68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大米、白面、黄豆、花生、小米、玉米碴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老纪粮油商行，从业人员少于 5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葵花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元宝山区源琪葵花油榨油厂，从业人员少于 5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酱油、陈醋、大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同乡居副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酵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连兴和酵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

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十三香、鸡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泉调料商行，
从业人员少于 2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老抽王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
 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沈阳金蔷薇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少于 20 人，
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精盐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大青盐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少于 20 人，
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满都拉超市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8 日